股票代码:603982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29　　债券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8日(由于2024年9月14日-17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9月18日支付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泉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29

(四)发行日期:2021年9月14日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6.20亿元

(七)发行数量:620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

(十)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十一)上市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十二)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9月22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13日)止。

(十三)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9元/股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泉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传真号码:025-52786586

电子信箱:ir@chervonauto.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意见暨补充更正相关年度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以及本次更正事项所涉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经事后核查,因编制时间较为紧迫,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录入错误,公司现进行补充更正,并补充披露经更正后的相关年度《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现将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一同予以披露。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

2、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内容修订。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国府嘉盈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4、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1、经自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股份追偿。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应当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此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00万元(即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赔偿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3,000.00万元,该款项由步森股份已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进行还款,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所支付的债权金额向主债务人天马股份追偿。德清金融公司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后,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

由于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江(协议丙方)个人未经公司流程审批会同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协议丁方)与德清金融(协议甲方)签订《协议书》,各方约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乙方自愿承担人民币2800万元,该款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由甲方向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且在签订该项《协议书》后未及时告知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导致公司对当期财务报表账务处理不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规定,公司认为上述部分债务豁免款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捐赠,公司在2019年关于营业外收入的账务处理存在瑕疵,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2019年相关的营业外收入进行冲回,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未为处理历史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出售了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的贵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明普拉斯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上述被剥离子公司为偿还以前年度由于经营不善欠付公司的货款,将以前年度采购的服装存货全部退回公司。由于退货集中、数量较多,公司于2021年度内未能全部完成退货验收入库的工作,导致部分退货计入2022年的财务处理。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认为上述退货事项导致2021年、2022年账务处理存在跨期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2022年与被剥离公司之间相关的退货账务进行了冲回并相应调整了2021年相关账务。

3、经自查,公司于2022年与参股公司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森”)的部分交易,合同中约定委托杭州步森加工的团购业务中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不承担存货风险,不自主决定交易商品价格。由于相关金额较小,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时未予严格评估“控制权”及识别公司“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身份,使用了“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2022年度收入、成本金额不适当。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公司认为在2022年相关收入确认方法选择不恰当,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2022年部分委托杭州步森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一)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149,262,571.49	-170,005,090.74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18,813,860.00	339,556,379.25	20,742,519.25

2、对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22,204,273.43	-42,946,792.68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18,813,860.00	339,556,379.25	20,742,519.25

3、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外收入	84,143,818.44	63,401,299.19	-20,742,519.25
净利润	43,266,390.80	22,523,871.55	-20,742,519.25

4、对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外收入	84,137,808.65	63,396,289.40	-20,742,519.25
净利润	69,475,353.34	48,732,834.09	-20,742,519.25

(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2,701,162.83	-323,443,682.08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5,055,730.99	365,798,250.24	20,742,519.25

2、对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140,646,124.00	-161,388,643.25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5,055,730.99	365,798,250.24	20,742,519.25

(三)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77,488,178.94	68,195,418.00	-9,292,760.94
存货	35,223,983.15	49,435,878.30	14,211,895.15
流动资产合计	250,803,162.88	255,722,297.09	4,919,134.21
总资产	382,518,666.52	387,437,800.73	4,919,134.21
应交税费	6,949,286.46	4,338,844.72	-2,610,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18,981,224.17	116,370,782.43	-2,610,441.74
负债总计	131,598,796.08	128,988,354.34	-2,610,441.74
未分配利润	-270,144,508.45	-283,357,451.75	-13,212,943.30
资本公积	365,761,924.53	386,504,443.78	20,742,519.25
股东权益合计	250,919,870.44	258,449,446.39	7,529,575.95

2、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171,983,539.66	162,690,778.72	-9,292,760.94
存货	12,862,620.51	27,074,515.66	14,211,895.15
流动资产合计	320,301,297.83	325,220,432.04	4,919,134.21
总资产	473,859,959.40	478,779,093.61	4,919,134.21
应交税费	6,310,053.15	3,699,611.41	-2,610,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73,721,759.66	171,111,317.92	-2,610,441.74
负债总计	185,097,760.43	182,487,318.69	-2,610,441.74
未分配利润	-231,645,956.93	-244,858,900.23	-13,212,943.30
资本公积	365,761,924.53	386,504,443.78	20,742,519.25
股东权益合计	288,762,198.97	296,291,774.92	7,529,575.95

3、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79,012,085.49	258,931,764.43	-20,080,321.06
营业成本	144,397,344.33	127,841,777.49	-16,555,566.84
信用减值损失	-17,850,458.30	-4,452,456.44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18,792,674.29	-21,136,345.98	-2,343,671.69
净利润	32,139,673.68	39,669,249.63	7,529,575.95

4、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67,974,145.95	247,893,824.89	-20,080,321.06
营业成本	140,597,831.16	124,042,264.32	-16,555,566.84
信用减值损失	-20,601,446.72	-7,203,444.86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13,527,404.18	-15,871,075.87	-2,343,671.69
净利润	-90,999,832.93	-83,470,256.98	7,529,575.95

(四)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41,172,336.70	-361,914,855.95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2、对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265,537,550.32	-286,280,069.57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3、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38,315,708.87	154,524,987.95	16,209,279.08
营业成本	73,801,809.34	86,486,334.20	12,684,524.86
信用减值损失	-21,810,543.39	-35,208,545.25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45,722,301.99	-43,378,630.30	2,343,671.69
净利润	-70,252,556.70	-77,782,132.65	-7,529,575.95

4、对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92,936,318.87	109,145,597.95	16,209,279.08
营业成本	41,762,430.87	54,446,955.73	12,684,524.86
信用减值损失	-13,161,869.33	-26,559,871.19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39,596,265.58	-37,252,593.89	2,343,671.69
净利润	-33,891,593.39	-41,421,169.34	-7,529,575.95

(五)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408,533,770.35	-429,276,289.60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2、对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2,128,326.11	-322,870,845.36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

3、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4、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国府嘉盈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李峙乐先生

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50900550-8030

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9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4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说明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说明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ansin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宇学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代财务负责人刘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7日 (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cansin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 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延行先生

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

财务总监:孙龙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